上亿湿地修复项目被诉 社会组织如何发挥监督职能?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自然之友")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起生态被投现接见事件以上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起生态破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在提交诉讼材料的 当日获得立案。涉诉项目是"连云港市连云新城蓝色海湾基础工程""连云港市蓝色海湾 整治行动项目——连云新城岸线修复工程""连云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连云 新城滨海湿地修复项目"(以下统称为"蓝色海湾"项目)。

起诉书显示,"蓝色海湾"项目由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名 为"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是以牺牲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为代价的开发建设。 工程建设正在破坏多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的重要栖息地,并导致"蓝色碳汇"生态功 能的永久性丧失。由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则存在 "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等"弄虚作假"情形。

自然之友将上述两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相关项目立即停工,由连云港金海岸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消除生态破坏影响,并对已破坏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自然之友是如何参与进这起案件的?为何最终会选择公益诉讼途径?社会组织能以 什么方式参与监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基于此,《公益时报》记者联系到自然之友法律 与政策倡导团队,一名何姓本案代理人(以下简称为"自然之友代理人")接受了采访。

自然之友:停止破坏滨海湿地的建设行为

题,是环抱堤,目前将修建完成。 岸线修复工程则涉及将滩涂填 埋后铺设人工沙滩, 也已经开 工。这些建设行为会影响滨海湿 地的自然生态功能。"自然之友

湾"项目计划建设两道超过 4 公 里的环抱式潜堤,设置橡胶坝,堤 坝顶高程为 5.0m(低于平均大潮 疑。起诉书显示,这里是东亚-澳 高潮位约 30cm),并通过清淤、补 沙方法将长约 4.8km 的现状硬质

环境影响评价,并表示淤泥质海 岸"大面积出露,难以形成碧海蓝 原本就是水鸟的栖息地,不但没

'基础工程有个很大的问》 天、绿水白沙的滨海景观,影响了 连云新城的滨海城市品质"。

《连云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

了 2016 年至 2018 年调查数据, 并于 2020 年 1 月份在连云新城 附近海域进行了实地调查",记录 到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鸟类 1 种,

自然之友起诉材料认为,正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 15 种 水鸟的觅食地和高潮停歇地大面 顷),但通过西侧生态湿地区建

有补偿丧失的自然栖息地,而且 生态绿廊、生态植草沟的建设反

可逆的生态影响。最终,自然之友 选择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自然



态绿廊、生态植草沟所在的区域

环抱式潜堤建设已严重改变鸻鹬类水鸟所依赖的潮间带觅食地,若继续建设,将导致该潮间带觅食



方案中甚至出现了亮着各种彩灯的栈桥,很有可能影响夜间鸟类活动

项目总投资超 18 亿 获中央财政 3 亿支持

2020年11月,有媒体刊发的一篇 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分别显示, 总价 82800万元。 文章《江苏连云港:实施"蓝色海 基础工程和岸线修复工程的计划 湾"整治》显示,江苏连云港市城 投资为85562万元、84853万元; 的信息,记者与环保人士取得联 建控股集团在建连云港"蓝色海 湾"整治项目将于 2022 年 6 月完 工,同时城建控股集团的金海岸 公司总工办主任刘艳双提到:"在 完成岸线修复和地形再造之余, 将不断完善项目技术方案,持续 进行滨海湿地维护与管理养护, 确保湾内潮间带能够随着潮汐露 出海面,为海量迁徙候鸟营造广 阔的觅食空间。"

这是否意味着,连云港金海岸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知悉工程对滩 涂和鸟类觅食造成的影响,并计划 后续新增施工方案以进行修复?为 了解更多情况,记者拨打了连云港 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总机 电话,工作人员表示"领导出差 了",将转达情况后反馈。但截至发 稿日,记者未从连云港金海岸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回复。

随后,记者联系了本案被告, 即负责编制"蓝色海湾"项目环评 报告的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但其在公示信息里提 转,记者联系上其中一份报 告——《连云港市连云新城蓝色 海湾基础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编制负责人张益民,但对方 表示"暂时不方便透露"。

公开信息显示,连云区 2017 年上报并获批的《连云港连云新城 蓝色海湾保护与利用规划》提到, 蓝色海湾规划总范围的面积达 14.18公里;"蓝色海湾"项目的基 础工程、岸线修复工程、滨海湿地

《公益时报》记者注意到, 修复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其中,海 告,注明"资金已落实",工程预计 现环境变了,它们可能再也不来 评估的角度而言,"蓝色海湾"项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 系。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让 复显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的计划 候鸟飞"志愿者范博多年从事生 投资为 13470 万元。综上,三个工 态环保工作,每年都去连云港滨 程的计划总投资超过 18 亿元。

> 2017年10月、11月,基础工 程依次完成第一次、第二次海洋环 境影响评价公示;2019年8月,岸 线修复工程也完成第一次、第二次 公示。值得注意的是,在岸线修复 工程进行环评公示前,连云港市刚 刚申报"连云新城蓝色海湾整治行 动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参与全国评 审,并获得来自中央财政、总额达 3亿元的资金(分期发放),其中岸 线修复工程正是方案的一部分。在 第二次公示结束后,也就是9月,

> > 硬质岸线现状

为获取更多关于连云港湿地

海湿地考察。他告诉记者,连云港 的滩涂质量在全国相对优质,是 多种水鸟迁徙至澳大利亚途中的 重要觅食地。它也是当地著名的 观鸟点,每年有大量组织和个人 在这里开展工作。2017年,连云港 湿地还成功入选世界遗产地预备

范博表示,自己很反对在此 开发建设, 去年在环保圈也听到 许多反对声。"它会减少潮汐,还 接将生态环境给破坏了,影响鸟 岸线修复工程发布了施工招标公 类生存。鸟类是有感知的,一旦发

了。而如果没有在这里停留,补充

连云港开展大型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是否足够科 学、合理?记者注意到,早在2019 年6月,江苏省组织召开了《连云 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实施 方案》审查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实 施方案进行了审查论证。对此,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样也有提 及:"会议认为,实施方案已按照 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的评审建议 进行了修改完善,内容全面。实施 方案和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表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江苏省 财政厅审核通过,申请自然资源 部和财政部予以备案。"

但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海洋 科学工作者向记者表示, 从科学

目的规划至少应涉及对泥沙淤积 量的评价,并针对特殊淤积环境, 设计对应施工模型,以打造科学 的、生态的优良环境。但这些均未 在报告里体现。

"目前已经开工。施工应注意 实时跟踪周边海洋环境相应数 据,调整建设方案,以尽可能减少 对环境的影响。但这点也没有看 到。"该名海洋科学工作者提到, "方案调整会涉及多方利益,我想 他们不太可能调整。但如果不调 整,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 将来建设方的美好设想也是实现

为了解连云港当地政府部门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记者多次拨 打江苏省林业局、连云港市林业 技术指导站在官网注明的电话,



岸线生态修复后 试图把淤泥海滩变成"绿水白沙"的方案想象图

个人或社会组织 如何发挥监督职能?

通过自然之友,记者了解到 多种监督建设项目的常用方式。

·是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 诉讼。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 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但真正实施并不容易。

按照规定,社会组织需要满 足两个条件:依法在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从

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 且无违法记录。这已经使许多社会 组织望而却步。再加上立案难、取证 困难、人力物力财力有限等限制,社 会组织发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数量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环 境资源审判(2020)》显示,去年由社 会组织发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数 量仅有 103 件,在全部环境公益诉 讼案件里占比仅有 2.9%。正是因此, 自然之友法律团队一直将精力集中 于提起典型案例,以其反映突出的 环境问题和影响力为重点。

"例如这起案件反映的问题—— 态造成不利影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 存在。我们希望相关行政机关、保护 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等来共同关注,推 动与湿地保护和修复相关的法律制 度、技术标准的制定或完善,避免再 次发生类似情况,从源头上保护好珍 贵的湿地资源。"自然之友代理人介 绍道,"公益诉讼需要社会组织能有 足够的资源去推动。"

二是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有关 部门举报。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 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 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举报。一般情况下,这 样的方式对于监督环境问题来说效 率更高、成本也更低。自然之友在发 起诉讼前,向政府部门发送建议函, 正是以该条法律为准。

但范博认为,这个方法对位于 外地的社会组织或个人还好,对当 地则不然。即使法律鼓励公民参与 监督,但方式属于举报,大家会比较 忌惮。2019年基础工程已经开工建 这是一个问题。"

在建工程项目一旦停工,脚手架、塔 避免给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吊等机械设备可能进入长期闲置, "自然之友一直希望能有更多专 投资项目而言,影响更大,很多人心 自然之友传播负责人最后说道。



项目计划书中预计的工程建设示意图

如果在项目开工前,也就是在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提建议呢? 这也是第三种方式,依照《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参与监督。

建设项目开工前,需要经过制 定区域规划并公示、编制环评报告 并公示,直至完成立项,随后对具体 项目, 再编制环评报告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五 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 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 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第八 湿地生态修复过程里对湿地自然生 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经辗转,记者联系到某名对该 领域熟悉的环保行业人士。

"(公示)这个窗口期是参与的 最佳时机,有关单位及部门需要受 理相关意见。其实,公众提起意见对 多方来说是共赢。公民依法参与环 境利益相关的决策活动和环境管 理,是在协助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建 设项目的流程得到进一步补充、完 善, 行政部门在审核项目时也会更 严谨,决策更为科学。"

她建议,先搜集到客观、真实的 信息,准确指出问题、佐证观点,然 后尽量采用书面形式, 以更好地呈 现诉求。并且,由于多个政府部门只 收 EMS 信件,建议通过 EMS 呈递, 并在送达后致电交流。必要时,还可 以向当局索要书面回复函。

值得注意的是,能依法提交建设 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之友代理人对这种参与途 径表示支持:"如果缺乏被评价区域 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调查, 环境 影响评价很难做出客观的生态影响 至今没有听说过连云港有个人或组 复,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就可能造成 织向有关部门提过意见。很多老师 不可逆的生态破坏。因此,在行政机 在这里开展研究活动,担心被针对。 关对环评公开征集意见时,恰恰应 该发挥公众监督的力量, 在项目开 记者了解到,对施工单位来说, 工建设之前预防生态破坏的风险,

预定的原材料、设备等也无法进场, 业力量参与进来,多方合作,一起更 可能需要退货,造成预付款损失等 好地保护环境。也希望更多人来关注 情况。对当地重点项目尤其是大型 湿地议题,以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